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編制表

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法務部法令字第0990904463號令訂定，並自100年1月1日生效
 中華民國100年11月30日法務部法令字第10013049090號令修正，並自100年1月1日生效
 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法務部法令字第10608508520號令修正，並自107年4月27日生效
 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法務部法令字第10708507490號令修正，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	
典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	
副典獄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監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科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師級		一	一、衛生科。 二、列師（二）級。	
股長			(八)		
專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調查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	
教誨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十一		
社會工作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社會工作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作業導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九		
醫師	師級		一	列師（三）級。	
臨床心理師	師級（或士（生）級）		十二	如置師級職務，師級之合計員額，每滿七人得列師（二）級一人，其餘人員均列師（三）級。	
藥師（或藥劑生）					
護理師（或護士）					
主任管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十九	內二十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	
管理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七一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會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計室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統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	四四一 (八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乙、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管理員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管理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編制表

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法務部法令字第0990904463號令訂定，並自100年1月1日生效
 中華民國100年11月30日法務部法令字第10013049090號令修正，並自100年1月1日生效
 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法務部法令字第10608508520號令修正，並自107年4月27日生效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典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	
副典獄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監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科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師級		一	一、衛生科。 二、列師（二）級。	
股長			（八）		
專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調查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	
教誨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十一		
社會工作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社會工作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作業導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五		
醫師	師級		一	列師（三）級。	
臨床心理師	師級（或士（生）級）		十二	如置師級職務，師級之合計員額，每滿七人得列師（二）級一人，其餘人員均列師（三）級。	
藥師（或藥劑生）					
護理師（或護士）					
主任管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十三	內二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	
管理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一五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
			七職等		
統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	三七五 (八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乙、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管理員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管理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。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編制表

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法務部法令字第0990904463號令訂定，並自100年1月1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0年11月30日法務部法令字第10013049090號令修正，並自100年1月1日生效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典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	
副典獄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監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科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師級		一	一、衛生科。 二、列師(二)級。	
股長			(八)		
專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調查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	
教誨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十一		
社會工作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作業導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一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	
醫師	師級		一	列師(三)級。	
臨床心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十二	如置師級職務，師級之合計員額，每滿七人得列師(二)級一人，其餘人員均列師(三)級。	
藥師(或藥劑生)					
護理師(或護士)					
主任管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九	內十五人得列薦任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	
管理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二九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統計室	統計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—	
合 計				三七五 (八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乙、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管理員員額內其中四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管理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四、現職管理師一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
- 五、本編制表自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編制表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0990904463 號令訂定，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典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核定容額二千人以上。	
副典獄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監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科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衛生科科長列師(二)級。	
股長			(八)		
專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調查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	
教誨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十一		
社會工作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作業導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一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	
醫師	師級		一	列師(三)級。	
臨床心理師	師級		五	如置師級職務，師級之合計員額，每滿七人得列師(二)級一人，其餘人員均列師(三)級。	
藥師(或藥劑生)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三		
護理師(或護士)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四		
主任管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九	內十五人得列薦任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	
管理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二九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政風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
室			七職等	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統計室	統計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	三七五 (八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乙、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管理員員額內其中四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管理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四、現職管理師一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